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利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yangli@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9,922.52	745,421.94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992.84	340,852.78	3.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372.56	304,932.79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94.70	25,387.94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6.93	23,477.22	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54	-1,164.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7.78	增加2.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4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4	40.63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18,804,854	0	无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42,177,755	0	无 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3	32,103,525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庆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6	14,458,776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庆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9,383,63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8,642,301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庆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168,365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0.92	3,615,98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195,8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86.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53.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044.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61.22
	收到履约保证金	B3	14.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6
	支付履约保证金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D1=B1+C1	58,044.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6.68
	收到履约保证金	D3=B3-C3	14.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5,48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0
差异		H=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12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9日完成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51880104000025 5账户和51880104000079 46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83010155200002601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12390623781070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5,489.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和测试能力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不能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制造能力和工艺质量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2015年1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61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建设厂房2.1万平方米,土建及相关费用为6,079万元。目前实际新建厂房约2.03万平方米(包括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预留厂房面积),因公用系统等费用节余,土建及相关费用预计为4,138万元,该部分预计节余项目资金1,941万元;项目原计划投资工艺设备11,181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适逢国家启动"中国制造2025",公司结合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推进两化融合的要求,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与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投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招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加之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使用了其他项目资金等原因,在产能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工艺设备投资预计将节余项目资金4,294万元;综上,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共计6,235.00万元。

为实现主要现场仪表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布局、发挥精益生产集约效应、提高智能制造整体水平、增强主力产品成套供货能力,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中增加智能调节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相关建设内容,预计新增投资额为8,269万元,其中6,235万元使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智能调节阀项目建设周期为14个月,同时考虑生产布局的统筹安排和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增加建设内容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延期至2018年12月底。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公告》。

上述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总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因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且2016年下半年以来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施工单位影响较大,施工进度延迟,导致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低于预期,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12,8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2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11,238.1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6,876.17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4,362.01万元)。

(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7月调整为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寿命仿真试验室、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计量检测室等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5,268万元,其中土建与公用系统计划投资1,478万元,研发设备计划投资3,0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1万元。因前述实施方式变更,土建与公用系统投资不再实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资金3,230.09万元。

(三)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厂房、优化生产模式、增加设备投入等手段提升公司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核电温度仪表、智能调节阀四个产品的产品技术性能和产能。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调节阀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原因,交货期需延长至2019年5月,考虑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因素,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底整体调整为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4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9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76.3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16,638.00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6,938.36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3,230.09	-2,037.91	61.32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23,576.36	-876.64	96.42	2019.12[注1]	6,547.78	是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11,238.18	-1,626.82	87.35	2018.7	1,052.29	否[注2]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58,044.63	-4,541.37			7,60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1.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5月实施该方案;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9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8月19日偿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4月实施该方案;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8月18日偿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实施该方案;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9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2018年3月、2018年7月、2018年8月共计偿还25,000万元。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3月实施该方案;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9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8月共计偿还13,000万元。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2020年4月,公司偿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 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均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等货币基金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将账户内暂时闲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上述现金管理事项于2015年3月19日终止,到期收回本金3亿元,现金管理收益为462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17日,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上述现金管理事项于2015年3月19日终止,到期收回本金3亿元,现金管理收益为46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核电温度仪表于2019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智能调节阀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预计效益为3,146.40万元/年,2023年上半年实现效益1,052.29万元。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宏先生、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金额/上年度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后的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后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金额/上年度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后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illegible]	5	20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illegible]	-	20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illegible]		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出租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7774699 1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路与牌坊路交叉口;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路与牌坊路交叉口;

主营业务:公路隧道照明EMC业务的方案设计、投资、调试及日常运营维护;隧道消防智能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销售、调试、检验、维修等;

主要股东:重庆高速公路投资股有限公司持股5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53114335 1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西、清水河街以北;

主要办公地点: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西、清水河街以北;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及其安装等;

主要股东: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如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6480365T;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21,275.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97883 0;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32303T

成立时间:199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202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机电维修,房屋中介服务,房屋、水电维修,销售建筑材料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6.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小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65117102X4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青桐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青桐街9号;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等;

主要股东: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7.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8MA5UA4TK7G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马镇新城(盐务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马镇新城(盐务小区);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太阳能电站开发;电力供应;太阳能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世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7477616 8;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5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1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1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903245113D;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6,7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9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0072513H;

成立时间:2003年6月3日;

注册资本:2,0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桐林村1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澄江桐林村1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各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3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1.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76143087 9;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LED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7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LNM6X5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交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太阳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计;灯具制造、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

主要股东: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3.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9294104P;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1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1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仪表精密零件、光电产品精密小件、汽摩配件、燃气表零件等;

主要股东:重庆四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公司监事会4名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任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